

2022 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的人员和业务工作等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领导，以派出分局或市局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经费独立核算并受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放射源安全及民用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企业排污口设置管理及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落实辖区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参与、协助局机关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东、西部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保禁止令、行政拘留、两法衔接案件的立案、调查、初审、送达等工作，负责行政命令的审查及发放。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3.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

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监督执法，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4.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辖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和维稳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 and 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组织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监督等工作。

5.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证后监督管理，监督辖区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提出辖区专项资金需求。对辖区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督指导。

6.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4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39	本年支出合计	1006.3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39	支出总计	1006.39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6.39	568.09	438.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	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	4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2.95	504.65	438.3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4.04	504.65	79.3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4.65	504.6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9	0.00	42.3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7.61	0.00	77.61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61	0.00	77.61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81.30	0.00	281.3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95.20	0.00	195.2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60	0.00	27.6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4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6.39	本年支出合计	1006.3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6.39	支出总计	1006.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6.39	568.09	438.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	49.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	49.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	40.3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74	13.7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	13.7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12	10.1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	3.6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942.95	504.65	438.3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4.04	504.65	79.39
[2110101]行政运行	504.65	504.65	0.0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	0.00	5.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2.00	0.00	3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2.39	0.00	42.39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77.61	0.00	77.61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7.61	0.00	77.61
[21103]污染防治	281.30	0.00	281.30
[2110301]大气	195.20	0.00	195.20
[2110302]水体	27.60	0.00	27.60
[2110307]土壤	58.5	0.00	58.5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8.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4.4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7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4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9.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0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1.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9.88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4
[30229]福利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6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19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5.44	85.44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06.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49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006.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49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14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14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44万元，比上年增加37.63万元，增长78.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对应的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7.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暂未有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历年专项项目尾款	66.40	①环保管家：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告知法律风险；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日常管理、环保指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境咨询服务；提高环保监管水平。 ②在线监控：通过对VOCs重

		<p>点企业的 24 小时的厂界在线监控, 及时了解企业排放或周边污染源的异常情况, 协助执法人员对企业的监管。</p> <p>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掌握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 政府部门可以采取的及时有效的管控措施, 达到提前预防和及时应对的目的。</p> <p>④危险废物规范化排查整治工作经费(尾款): 完成高新辖区危险废物产生量 1 吨以上企业, 机动车维修行,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排查和指导工作。预计可加强高新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规范化储存及转移危险废物, 可有效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违法行为。</p>
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	45.00	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 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 告知法律风险; 从环保政策解读、环保日常管理、环保指导、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环境咨询服务; 提高环保监管水平。
环境保护专家咨询服务	24.00	按时完成 2022 年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 完成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 针对高新区存在的环境综合治理难题, 通过专家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 督促污染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高新区环保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30.00	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业务过程监控, 实现业务管理的一体化,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整合污染源的各方面数据, 真正做到通过科技手段的管理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通过专业技术单位的运营, 随时动态更新数据。
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巡查服务	64.80	主要开展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检查, 同

		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管,有效治理在建工地施工扬尘及非道路机械排气污染,做好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工作。
排污许可证审核及证后管理工作	32.00	为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排查经费	28.50	为有效推进环评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
环境统计、一企一档专项经费	15.00	完成2021年度高新区环境统计工作。
水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7.60	完成高新区问题河涌周边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预计达到改善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河涌水质、近岸海域水质达标、企业无违法排污的目的。
高新区非道路移动源环保服务项目	10.00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和油品检测工作,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的。
环保执法专项检查经费	3.30	用于执法租车,便于日常开展执法检查。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2.34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
案卷材料规范案审、归档服务经费	5.00	为了保障执法档案的完整及安全及时进行整理与归档。
法律顾问费	3.00	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为分局行政管理、执法等方面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有效规避各种法律风险。同时,为干部职工提供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环境行政

		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有效提高环保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
环保宣传经费	5.00	提升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倡导“适度简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积极生态文明建设。
办公场地租赁费	21.52	租用办公场地，为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提高工作效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经费	3.97	为彰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的威慑性、严肃性，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更好地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更加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并参照环境执法服装标准为执法人员配备相应服装。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项目经费	30.00	完成对高新区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地块采样计划方案技术核查、对污染调查评估报告初步审查、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查、直接采样抽查，对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巡查等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保障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高质量完成，提高土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
预算准备金	20.87	应急预案管理、环保验收管理服务：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备案审核、现场检查、平台管理等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的日常监管力度。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